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978号

申请人: 冯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26 号。

负责人: 邝作荧, 职务: 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21 日作出的 440104169706093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年5月21日作出的440104169706093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交警说我违规掩盖车牌号,本人声明,并没有操作过此行为, 楼下停车地方每天都有很多小孩子在乱打乱闹,车子被乱涂乱画, 车上的东西也被乱拿,经常投诉到物业部门。交警非说我故意掩盖车牌号,根本不听解释就开 50 元罚单让我交钱。电动车每天骑,那么一点点贴纸也没注意到车牌号有被贴上,颜色还是白色的,我当场就跟交警解释并立马撕掉了,但是交警非要指定是本人所为,就是要扣钱,掩盖车牌非本人意愿,当场立马撕掉,也耐心听交警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但本人不接受此项处罚,需要申请撤消违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5月21日18时23分,申请人驾驶广州BXXXX9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昌兴街东10米,实施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 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 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 项的规定,出具 4401041697060930《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 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50 元的处罚,申请人签名并交付送达,告知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使用物品遮挡号牌,导致号牌无法识别,实施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其复议提出的理由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所以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21日18时23分,申请人驾驶广州BXXXX9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昌兴街东10米,实施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处罚,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当场送达申请人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交通违法现场照片、 440104169706093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 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9706093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昌兴

街东 10 米,实施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按照规 定悬挂号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掩盖车牌非本人意愿的申辩理由。经查看执法视频,申请人驾驶案涉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事实清楚,申请人提出的事由并不能阻却违法行为的成立,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作出的440104169706093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